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 — 生技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

98年9月8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18次管理會通過
99年5月1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20次管理會第一次修正
100年5月1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26次管理會第二次修正
100年7月13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27次管理會第三次修正
102年6月25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35次管理會第四次修正

一、辦理依據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及配合行政院102年「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辦理。

二、辦理目的

本基金匡列新臺幣240億元，規劃「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生技創業投資基金，以階段式、分散風險之投資方式，於原有直接或間接投資審議流程外，另依本要點投資於上述創業投資事業，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並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三、執行原則

(壹) 民間創業投資專業經營團隊應於我國設立管理顧問公司後，由本基金參與投資其所籌募之「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藥物開發、醫療器材或其他生技相關產業；創業投資事業累積實收資本總額至少應達新臺幣50億元。

(貳)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為公司組織型態，投資

金額以其實收資本額之 40% 為上限；本基金不得為創業投資事業之無限責任股東。

- (參) 創業投資事業須有 50% 以上之實收資本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相關事業。
- (四) 本基金依股權比率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董事、監察人或推舉獨立董事；本基金法人代表席次應不低於股權比率。創業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應設立董事會並依合資協議書由股東授權成立股權代表會，本基金除至少得推派 1 名董事外，股權代表會席次應不低於股權比率。
- (伍) 本基金得列席參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決策作業，並得至少推派 1 名代表擔任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 (六) 本基金及其他政府機構之股權比例合計不得超過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 49%。
- (七) 本基金同意參與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於相關投資契約中載明「立協議書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之出資係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辦理，該承諾投資款項應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完成年度預算及其他法定程序後辦理」。

四、申請資格

- (壹) 本要點所稱經營團隊，指管理顧問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
- (貳) 經營團隊應由具理工、生醫、財務投資或法律背景之人員組成，並於生技產業之創業投資、技術開發、公司經

營或創設新公司等方面或擔任專業醫師累計具有至少60年以上之經驗；經營團隊之主持人(以營運計畫書為準)應具備管理國內、外生技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於生技事業之累計規模達1.5億美元以上之經驗。

(參) 申請本基金出資比例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30%者，該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應專職經營管理顧問公司及其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但經營團隊成員外派擔任其所管理創業投資事業之轉投資事業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四) 經營團隊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瀆職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有銀行不良信用之紀錄。

五、辦理方式

(壹)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得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

(貳) 管理顧問公司有違法之情事或經營團隊之主持人異動，經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同意，得提前終止雙方委任關係。若經營團隊其他成員異動致其累計在生技產業之經營資歷低於第五點(二)所要求之60年者，須於半年內補足，否則創業投資事業亦得提前終止雙方委任關係。

(參) 經營團隊成員應參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其金額由經營團隊與創業投資事業決定，且不得少於募資金額之0.5%。但經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一致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創業投資事業於累計投資金額達原申請規模二分之一以上時，經營團隊得另行籌組創業投資事業，向本基金申請投資，不受第五點(三)有關專職經營之限制。

六、審查及撥款程序

- (壹) 收件作業：申請者須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規定，並由本基金委託管理信託資金之受託人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含創投評量表、審查及管理要點查核表)後，提交審查小組審議。
- (貳) 審查小組成員5人至7人，由本基金召集人依實際審議需求聘任，並指定1人為小組會議主席。
- (參) 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申請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基金始得參與投資。
- (四) 審查小組審議投資申請案，應綜合審酌第五點所列經營團隊資格條件、企業營運計畫書暨經營團隊出資額度等作成決定。但申請案中經營團隊成員之資格條件不完備者，經審查小組通過後2個月內，應提交相關文件補正；未於2個月內補正者，視為未通過審議。
審查小組得就前述補正資料，視需要另行召集會議審議，或授權特定委員辦理；於相關資料補正完備，符合第五點所定之條件後，依規定完成審議作業。
同一經營團隊所經營之創業投資事業累計投資金額已達第六點(四)所訂定之規模者，得再行提出申請審議。
- (伍) 經營團隊須於本基金依(三)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投資申請案後1年內，取得投資人對於其規劃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承諾。若經營團隊採分次募資者，最多得分

3次募資，期限以3年為限；經營團隊應於合資協議書中明定每期募資未達規劃目標時，對於投資人投資權益保護之處理方式。本基金則於各期募資繳納股款完成後，依比率提撥出資。

七、投資後管理

(壹) 管理費計算

本基金同意參與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就其投資人之承諾投資額度，採分期收取方式，年度管理費得以實收資本額或承諾金額作為計算基準，經營團隊於申請時應於營運計畫書中說明，並經所有投資股東共同協議，載明於合資協議書。

(貳) 創投監督管理

1.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參酌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委託銀行保管其資金與有價證券，於董事會時提供報表備查。

2.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績效不佳、與原規劃之投資佈局差異過大或經營團隊異動達本基金決議投資時半數者，經創業投資事業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提前終止雙方委任關係。

前項決議於創業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應由股權代表會行使之。

3.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經營期限屆滿，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解散程序。但經創業投資事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五分之四以上股東同意

者，得延長經營期限，並以3年為限。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於經營年限屆滿前，累積虧損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即辦理解散。但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五分之四以上股東同意繼續經營者，不在此限。

前項決議於創業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應由股權代表會行使之。

4.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設立應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申請輔導。

5.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每年產生之投資收益應儘速分派予股東。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累計投資收益與回收本金，應於營業計畫書所訂投資階段期滿之次年起，以現金股利、減資或其他投資協議約定之方式分派予各股東。

管理顧問公司績效獎金應依合資協議書規定，俟股東全部投資成本回收，始得進行分配。

6. 管理顧問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60日內，送交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業務及財務報表等資料予本基金。

7.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得為他人保證，亦不得辦理借、貸款；其短期資金運用，以下列事項為限：

(1)存款或信託資金。

(2)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購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5)購買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前述事項有關之金融商品。

(參) 投資決策作業

1. 管理顧問公司應就其投資評估、投資撥款及投資後管理訂定作業辦法，並送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通過。創業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應由股權代表會行使之。

2. 管理顧問公司應就投資案件召開投資審議會，本基金得派代表列席；投資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提報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應由股權代表會行使之。

前項投資案件於授權額度內者，於投資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得以投資。但仍應提報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核備。

3.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於營業計畫書說明投資及處分決策事項，包含投資案授權額度、投資審議會之設置及決策機制、董事會決議機制等。前項有關投資及處分決策事項之變更，應提董事會討論，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創業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應由股權代表會行使之。

4.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購買企業原股東股份之餘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20%。但從事參與企業重建、合併與收購業務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受前開比率之限制。
5.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於營業計畫書說明投資產業別、階段別、地區別之金額及百分比，並於季報列入實際執行情形及說明差異原因。
6.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成熟期事業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前述成熟期事業，指進入證券商輔導期間，尚未上市或上櫃之企業。
從事參與企業重建、合併與收購業務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7.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上市、上櫃公司以下列方式為限：
 - (1)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 (2)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 (3)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4)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8.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對於「有利害關係」事業之投資，應受以下規範：

(1)擬投資之事業為與管理顧問公司「有利害關係」時除管理顧問公司應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應提董事會討論，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倘出席董事有利害關係應迴避之。前述「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指：

①管理顧問公司或其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職員及前述人員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持有 10% 以上股份之事業；或

②管理顧問公司或其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職員及前述人員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事業。但因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關係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2)擬投資之事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主要股東「有利害關係」時，除該主要股東應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應提董事會討論，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倘出席董事有利害關係應迴避之。前述「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指：

①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前述人員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持有 10% 以上股份之事業；或

②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前述人員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擔任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事業者。但因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關係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3)管理顧問公司或創業投資事業之經營團隊成員參與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案，管理顧問公司除應事先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應提董事會討論，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4)擬投資之事業若為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增資時，管理顧問公司除應事先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應提董事會討論，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決議於創業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應由股權代表會行使之。

9.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守兩岸政策及相關法規，其投資大陸地區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上限。

八、依本要點申請投資之案件，經行政院同意本基金參與投資者，其核定之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10億元或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募集資本之20%時，本要點有關執行原則、申請資格、辦理方式及投資後管理，準用本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肆至拾相關規定，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經營團隊之下列事項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1、經營團隊成員經驗計算及其標準，適用第五點(一)及(二)規定。

2、經營團隊成員參與投資金額比率，適用第六點(三)規定。
依前項規定，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書有修正必要時，經送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本基金據以辦理。

依第二項規定通過之決議送管理會備查。

九、違反本要點之處理

(壹) 第一階段投資資金，本基金將俟所有投資人資金到位後撥款，並將於合資協議書中明定，未來投資人未依募資承諾如期繳款時，須依約定之處理方式辦理，以確保本基金投資權益。

為避免股東未依約出資投資於第二、三階段，合資協議書應明定懲罰性違約金；得先扣除違約股東已繳納之50%或其他約定比率之股權，並移轉予其他股東；或約定該違約股東已繳納之股權利益由其他股東依合資協議書，就分配之股利或減資退回之股本，得主張一定比率之利益。但違約股東得由其他股東認購其股權，並退出投資關係。

(貳)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違反投資大陸地區規定時，本基金不再受理其管理顧問公司或經營團隊成員之投資申請案。

(參)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違反投資大陸地區規定以外之各點規定時，應由本基金人通知其限期改善；累計通知達4次以上，本基金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年內不再受理其管理顧問公司或經營團隊成員之投資申請案。

十、本基金投資額度達第二點所匡列金額後，即不再受理投資申

請案。

十一、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將本要點與經營管理有關之規定記載於創業投資事業之合資協議書、公司章程或其與管理顧問公司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本基金對於違反相關約定者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